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有效期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5号），鉴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29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期限，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东升、孟红、宋文山、黄海波

2017年11月27日